上海新黄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上海新黄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新黄浦
股票代码:600638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上海市中科创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666号H区6楼H616室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卓越世纪中心4栋39-40层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名称:深圳市中科创财富通网络金融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海一路鲤鱼门街一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A栋201室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卓越世纪中心4栋39-40层
签署日期:2014年5月27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本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说明

上海市中科创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与一致行动人深圳市中科创财富通网络金融有限公司于2014年4月23日编制上海新黄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并进行了披露,本次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仅就不同部分予以披露。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上海市中科创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中科创财富通网络金融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新黄浦	指	上海新黄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中科创	指	上海市中科创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中科创	指	深圳市中科创财富通网络金融有限公司
威廉金控	指	深圳市威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上市公司本次权益变动而编制的本《上海新黄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深圳中科创于2014年5月23日至27日通过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买入新黄浦16,513,770股的股份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1、上海中科创
企业名称:上海市中科创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666号H区6楼H616室
法定代表人:常虹
注册资本:1,000,000,000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01000623517
组织机构代码证:07118231-5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经营期限:2013年6月14日至2023年6月13日
税务登记号码:310101071182315
经营范围: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企业管理咨询、受托资产管理(以上不含证券、保险、金融业务、人才中介服务及其它限制项目)。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卓越世纪中心4栋39-40层
联系电话:0755-82730401
股东及持股比例:

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深圳市威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90000	90
中科创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10
合计	100000	100

2、深圳中科创
企业名称:深圳市中科创财富通网络金融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海一路鲤鱼门街一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A栋201室
法定代表人:邹琦
注册资本:200,000,000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6626944
组织机构代码证:58670027-3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期限:2012年10月22日至2022年10月22日
税务登记号码:440300586700273
经营范围:金融软件技术开发;投资咨询(不含金融、证券、保险、银行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限制的项目);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企业形象策划;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销售;从事广告业务(法律法规、国务院规定需另行办理广告经营审批的,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市场营销策略;在网上从事商贸活动(不含限制项目);从事担保业务(不含融资性担保业务及其他限制项目)。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卓越世纪中心4栋39-40层
联系电话:0755-82730401
股东及持股比例:

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科创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00	100
合计	20000	100

第二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履行的相关程序
2014年4月1日,上海中科创根据公司章程于公司办公室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海中科创与海通证券开展相关证券业务的相关事项。同时就相关事项作了股东会决议并授权相关工作人员办理。
2013年7月1日,深圳中科创根据公司章程于公司办公室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深圳中科创关于新黄浦投资活动的相关事项。同时就相关事项作了股东会决议并授权相关工作人员办理。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新黄浦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上海中科创持有新黄浦78,933,370股股份,深圳中科创持有新黄浦16,786,044股股份,上海中科创和深圳中科创合计持有新黄浦95,719,414股股份,占新黄浦总股本的17.06%。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新黄浦股份情况
2014年5月23日至27日,深圳中科创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入新黄浦股票共计16,513,770股。本次权益变动后,上海中科创持有新黄浦78,933,370股股份,深圳中科创持有新黄浦33,299,814股股份,上海中科创和深圳中科创合计持有新黄浦112,233,184股股份,占新黄浦总股本的20.00%。
三、本次权益变动取得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海中科创持有的新黄浦的股份78,933,370股存在质押,质押权人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4月30日,深圳中科创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泰然路证券营业部开展融资融券业务,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深圳中科创持有的新黄浦的股份16,513,770股存放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泰然路证券营业部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中。

第四节 资金来源

一、资金总额
本次支付的股份转让款总额为23274.4991万元。
二、资金来源
资金全部来源于信息披露义务人自筹资金,无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形,无通过与上市公司的资产置换或其他交易取得资金的情形。
三、支付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款项均以现金方式支付,所涉及的款项已经全部支付完毕。

第五节 后续计划

一、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未来十二个月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进行重大调整的具体计划,但有意通过以下措施推动上市公司继续做大做强:
1、设立华北、华南分公司,全面参与城镇化的进程
信息披露义务人将通过合法行使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继续推动上市公司现有业务发展,并在此基础上拓展新业务领域;信息披露义务人有意推动上市公司在华北、华南区域设立公司,开拓项目资源,立足于一线城市,并进入城镇化进程快、规模大、成长潜质高的二线城市,在保持良好流动性的基础上,稳步扩大上市公司地产业务规模,提高收入和盈利水平;同时,城镇化是未来房地产行业发展的重要机遇,将开创中国地产的新格局,信息披露义务人将积极推动上市公司联合国内城镇化具有典型代表性城市的地方政府,参与重点城市的城镇化的进程,在统筹规划、成片开发的基础上,分享城镇化带来的整体收益。
2、发起设立并购和城市更新产业基金
产业升级及城市更新将是中国下一阶段国民经济和区域经济发展的重心所在,信息披露义务人有意研究推动以上市公司+PE的模式,联合国内知名券商和投资机构,发起设立旨在整合行业资源、推动产业升级、提升产业链价值的产业并购基金和提高城市综合竞争力及发展水平、以旧城改造为基础的城市更新产业基金。
3、实现互联网与地产的深度融合
互联网以去中心化和去中介化的颠覆性理念迅速改变着房地产的传统商业模式,正从产品中心的大规模开发转向服务为核心的大规模定制,O2O时代正在到来。信息披露义务人将积极推动上市公司以专业团队引入微总部、云办公室的设计思想,以大数据、轻资产、低成本和差异化的崭新模式,线上与线下业务的深度融合,实现地产业务的社交化、移动化和定制化,改变业务的战略和结构。
4、推动上市公司管理团队的股权激励计划
上市公司连续多年盈利,业绩比较稳定,在质量管理和环保建设等方面多次获奖,管理团队贡献突出,信息披露义务人有意推动上市公司研究推行对管理层进行股权激励,实现股票期权等管理层持股的长效激励机制,以价值分享的约定充分调动管理团队业务和管理创新的积极性,推动上市公司长期持续发展。
二、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的后续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未制定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购买或置换资产等重大重组的具体计划。
三、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将根据上市公司的实际需要,本着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根据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和方式,适时对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调整建议。
四、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如有相关决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分红政策进行调整的计划。若以后拟进行分红政策调整,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执行相关批准程序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其他对上市公司现有业务和组织结构做出重大调整的明确计划。

第八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本报告签署之日起前 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如下:
1、上海中科创前6个月内买卖新黄浦股份的情况

成交日期	买入数量(股)	买入价格区间(元)	卖出数量(股)	卖出价格区间(元)	库存数量
2013年11月	506,600	12.1-12.3	0	0	9,079,961
2013年12月	3,128,649	11.5-12.1	0	0	12,208,610
2014年1月	0	0	569200	10.9-11.2	11,639,410
2014年2月	0	0	0	0	11,639,410
2014年3月	28,035,567	13.5	0	0	39,674,977
2014年4月	39,258,393	13.99-15.61	0	0	78,933,370

2、深圳中科创前6个月内买卖新黄浦股份的情况

成交日期	买入数量(股)	买入价格区间(元)	卖出数量(股)	卖出价格区间(元)	库存数量
2013年11月	3,272,215	11.80-12.30	0	0	9,660,994
2013年12月	6,623,563	11.60-12.60	0	0	16,284,557
2014年1月	564,909	10.35-10.84	9,496	10.53	16,839,970
2014年2月	0	0	53,926	10.65-10.70	16,786,044
2014年3月	0	0	0	0	16,786,044
2014年4月	0	0	0	0	16,786,044
2014年5月	16,513,770	13.62-14.70	0	0	33,299,814

第十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并能够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法定代表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上海市中科创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常虹
2014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深圳市中科创财富通网络金融有限公司(公章)
邹琦
2014年 月 日

附表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上海中科创)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上海新黄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市北京东路668号东楼32层
股票简称	新黄浦	股票代码	60063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上海市中科创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666号H区6楼H616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不变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上海市中科创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及深圳市中科创财富通网络金融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新黄浦总股本的20.00%。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海市中科创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及深圳市中科创财富通网络金融有限公司合计持股计算将成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	是 □ 否 √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 否 √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78,933,370股 持股比例:14.07%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0股 变动比例:0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否 √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 否 √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 否 □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 否 □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 否 √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章):上海市中科创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常虹
日期: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深圳中科创)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上海新黄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市北京东路668号东楼32层
股票简称	新黄浦	股票代码	60063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深圳市中科创财富通网络金融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海一路鲤鱼门街一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A栋201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不变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上海市中科创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及深圳市中科创财富通网络金融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新黄浦总股本的20.00%。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海市中科创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及深圳市中科创财富通网络金融有限公司合计持股计算将成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	是 □ 否 √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 否 √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16,786,044股 持股比例:2.991%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16,513,770股 变动比例:2.94%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否 √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 否 √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 否 □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 否 □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 否 √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章):深圳市中科创财富通网络金融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邹琦
日期:

证券代码:600638 证券简称:新黄浦 编号:临2014-012

上海新黄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二级市场增持,未涉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使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动,可能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14 年5月27日接到深圳市中科创财富通网络金融有限公司通知:截至2014年5月27日,上海市中科创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中科创财富通网络金融有限公司共同持有新黄浦112,233,1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0%。
其中深圳市中科创财富通网络金融有限公司通过汇添富基金-兴业银行-双喜盛世3号资产管理计划原持有新黄浦16,786,0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91%),2014年5月23日至27日,深圳市中科创财富通网络金融有限公司通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资融券账户买入新黄浦16,513,770股,具体如下:

序号	日期	交易方向	成交数
1	2014年5月23日	买入	12,170,625
2	2014年5月26日	买入	2,457,369
3	2014年5月27日	买入	1,885,776
合计			16,513,770

通过上述交易,深圳市中科创财富通网络金融有限公司累计新增持有16,513,7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4%),合计持有新黄浦33,299,8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3%)。上海市中科创财富管理有限公司通过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市中科创财富管理有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原持有新黄浦股票78,933,3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07%)。上海市中科创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中科创财富通网络金融有限公司共同持有新黄浦112,233,1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0%)。
本次权益变动使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动。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于本公告同日发布了《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择日发布财务顾问出具的核查意见书。
3、备注:上海市中科创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中科创财富通网络金融有限公司于2014年3月5日、3月18日、4月19日刊登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4月26日刊登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公司2014-001号、003号、004号、008号《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内容详见《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上海新黄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5 月 28日

证券代码:002198 证券简称:嘉应制药 公告编号:2014-028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新药进入Ⅱ期临床补充阶段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湖南金沙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沙药业")、近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治疗Ⅱ型糖尿病的新药桑皮素胶囊(中药)进入Ⅱ期临床补充阶段的报告。
桑皮素胶囊为金沙药业自2000年起开始研制的国家五类中药新药,也是湖南省仅有的五类中药新药,由桑白皮提炼精制而成,主治Ⅱ型糖尿病。该药品目前已完成1期、Ⅱ期临床研究,研究结果表明,其对糖尿病的疗效明显优于传统中成药,可与化学药一线用药媲美,是不可多得的中药创新药物。
一、药物特点与优势
1、药效显著:药效学试验表明,桑皮素胶囊能显著降低受试者血糖,降低糖化血红蛋白,提高胰岛素水平;Ⅰ期、Ⅱ期临床结果表明,其与德国拜耳公司生产的化学药α-糖苷酶抑制剂--拜唐苹药效相当,可作为一线糖尿病用药。
桑皮素胶囊(中药)与化学药拜唐苹(阿卡波糖)相比的特点:桑皮素胶囊的主要化学成分脱氧野尻霉素(DNJ)与阿卡波糖(acarbose)均为强效α-糖苷酶抑制剂,阿卡波糖为淀粉酶抑制剂,DNJ为下游的二糖酶抑制剂,这一作用特点使桑皮素胶囊的胃肠道副反应远低于阿卡波糖。此外,桑皮素胶囊另一主要成分Fagomine具有显著促胰岛素分泌作用,和主成分一起起到多靶点降糖作用。
2、副作用低:桑皮素胶囊来源于常用无毒中药桑白皮,其一般药理、急性毒性、长期毒性试验以及Ⅰ期、Ⅱ期临床试验均未发现明显副作用。
3、有效成分含量高:桑皮素胶囊含降血糖有效部位达80%的制剂,大于国家规定中药新药五类要求的50%。
4、成分明确:桑皮素胶囊活性有效部位确认为含氮杂环糖类成分。
5、降血糖作用机理清楚:桑皮素胶囊能多靶点作用降低餐后血糖,主要具有α-糖苷酶抑制剂的作用,此外还有提高机体细胞对胰岛素的敏感性、提高机体胰岛素水平等作用。
二、已开展临床试验情况
金沙药业科研中心对桑皮素胶囊的研发已达十多年时间,已在辽宁中医药大学附属第二医院、北京中医药大学东方医院、长春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天津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四个临床试验基地,顺利完成Ⅰ期、Ⅱ期临床研究(临床研究批件号:2005L01424),对照药为德国化学药α糖苷酶抑制剂阿卡波糖。
研究结果表明,桑皮素胶囊能显著降低糖尿病患者的三个评判指标(即糖化血红蛋白、空腹血糖、餐后血糖),对患者的心电图、血、尿、肝肾功能无异常影响,安全无明显毒副作用。
三、对公司的影响
糖尿病是一种最常见的内分泌代谢疾病,具有遗传易感性,容易在环境因素的触发下发病。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人们生活方式的改变(能量摄入增加和运动减少等)及人口老龄化,糖尿病发病率逐年上升,现已成为继心血管病和肿瘤之后,第3位威胁人们健康和生命的非传染性疾病。Ⅱ型糖尿病也称成人发病型糖尿病,多在35~40岁之后发病,占糖尿病患者90%以上。
桑皮素胶囊主治Ⅱ型糖尿病,与化学药物相比无毒副作用、药效相当--安全、有效,与中药复方制剂相比降糖有效部位物质基础明确、作用机理清楚--机理明确、质量可控,兼有化学药与中药产品的优点,符合当前我国发展组分中药的整体策略和规划。
桑皮素胶囊目前已进入Ⅱ期临床补充阶段,后续将开展Ⅲ期(最后一期)临床研究和申请药品生产批件。这意味着公司未来将自主拥有治疗糖尿病的创新型中药,发展新的主导药品品种,丰富公司的产品结构,增强公司发展后劲,从而提高公司产品的核心竞争力和自主创新能力,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
四、风险提示
桑皮素胶囊是金沙药业自行研发的项目,目前处于Ⅱ期临床补充阶段,开发过程中可能存在效果不如预期的风险、以及存在新药报批和销售等风险。公司将对该项目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14-055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关于与衢州市人民政府签署投资协议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5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了《关于与衢州市人民政府签署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54)。公司于2014年5同月27日与衢州市人民政府签订了《衢州市人民政府与东华软件股份公司投资协议书》(以下简称"投资协议"),现就以上公告补充披露如下:
一、投资协议内容
(一)项目内容
甲方: 衢州市人民政府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1、乙方在衢州成立"东华云计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华云公司),注册资本为1亿元(已成立,公告编号:2013-066)。乙方与甲方授权的投资公司共同注册成立"东华智慧城市集团"(暂命名,以下简称东华智慧),第一期注册资本不低于1亿元,其中乙方出资8500万元及增资部分,甲方授权的投资公司出资1500万元。第二期逐步引入全球战略投资伙伴,力争在五年内符合资本市场上市公司要求并在适当时机上市。
2、东华云计算有限公司的业务内容:
在衢州建设东华软件母公司东部基地,开展基于云计算产品的研发,培训中心的建设,东华传统业务的区域发展,承接母公司东华软件的营业合同。
3、东华智慧的业务内容:
建设基于互联网和云计算的智慧城市业务平台,总体设计为:面对全国市场整合智慧城市基于互联网和云计算的一体化解决方案,并建设医疗云区域运营中心、企业管理云运营中心、电子政务云运营中心等,向政府,卫生医疗机构、中小企业和市民提供完整全面的云计算模式下信息管理系统解决方案。
东华智慧以建设经营模式(BO模式)建设运营衢州云平台,东华智慧在衢州设立集团总部,立足浙江、辐射全国。
4、项目投资规模
项目总投资10亿元人民币。
5、东华云公司和东华智慧运营目标
在当年要实现营业收入不低于0.5亿元;未来三年内,逐步实现年营业收入不低于5亿元;未来五年内,逐步实现年营业收入不低于10亿元。
其中,东华云计算有限公司已通过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已成立并开始运营;东华智慧城市集团为公司与甲方授权投的投资公司共同在衢州成立的另一家,其运营目标及公司愿景正处筹划阶段,尚存在不确定性及风险。
"东华云计算公司和东华智慧运营目标:在当年要实现营业收入不低于0.5亿元;未来三年内,逐步实现年营业收入不低于5亿元;未来五年内,逐步实现年营业收入不低于10亿元。"是公司与当地政府协商,通过对新公司发展目标、业务发展水平以及当地政府相关政策、承诺的基础上进行的初步测算,仅为双方合作的意愿,并不代表实际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政策扶持、研发成果及整个团队努力程度,因此尚存在很大不确定性和风险,短期内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风险提示
本投资协议的签署仅代表双方的合作意愿和合作前提的框架性约定,投资协议付诸实施以及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防范。
1、政策风险
新公司发展运营需紧紧依托当地政府的优惠政策及相关扶持,由于投资协议是公司与衢州市政府签订的框架性约定,在付诸实施以及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及政策上变动,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2、市场风险
公司计划以衢州为中心,拓展浙江及周边市场,并逐步辐射全国。软件服务与信息技术行业正在发生颠覆性的变革,移动互联网成功构造了新的巨大市场,公司的市场发展方向与发展机遇产生了不确定性。公司作为国内软件服务与系统集成行业的领军者,在公司对新业务、新市场的探索中,亦存在由于市场变化而达不到预期收益的可能性。
3、研发风险
公司成立的云计算公司旨在开展基于云计算产品的研发,计划成立的东华智慧公司旨在开展基于互联网和云计算的一体化解决方案。公司致力于大数据运用、智慧城市建设、云计算应用、移动互联网等发展方向为代表的新技术、新领域的研究建设,具有很高的研发要求,得公司在逐年增加新技术、新业务研发力度的同时,也面临极大的技术研发风险,一旦研发出现失败,前期投入将无法产生预期的效益,具有很大不确定性。
综上考虑,公司本次与衢州市人民政府签订的《投资协议》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和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除上述补充内容外,其他内容均不变,由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5月 28日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同花顺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的信任与支持,向广大投资人提供更好的服务,经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花顺基金")协商一致,决定自2014年6月3日起,参与同花顺基金的交易积分兑换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活动时间
2014年6月3日起持续进行。
二、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东吴价值成长双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收费	580002
2	东吴进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80005
3	东吴新产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80008
4	东吴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80009

三、活动内容
通过同花顺爱基金网站或手机客户端申购(不含定投)上述开放式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1000积分起可兑换二折申购特权一次;标准申购费率(前端)为固定费率的上述基金不参加本次优惠活动。具体积分兑换规则以同花顺基金交易系统显示为准。
四、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的折扣费率由同花顺基金决定和执行,本公司根据同花顺基金提供的折扣费率办理。本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同花顺基金所有,且其有权对上述优惠活动内容进行变更,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有关优惠活动具体事宜,请咨询同花顺基金。
2、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咨询电话:0571-88920897???4008-773-772
网站:www.5ifund.com
2、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1-0588(免长途话费)、021-50509666
网址:www.scfund.com.cn
特此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参加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周三
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投资者通过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天天基金")申购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在特定时间段(具体见下文 "二、优惠活动期限及具体优惠费率")享受申购费率优惠。详情如下:
一、使用的基金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德邦优化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70001

二、优惠活动期限及具体优惠费率
2014年 6 月 4 日—2015年 6 月 3 日期间(截至当日法定交易时间),投资者每周二15:00:00至每周三14:59:59期间通过天天基金申购上述开放式基金,其申购费率均享有2折优惠。优惠前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若遇节假日或本公司经公告暂停申购的情形,则该周三费率优惠活动不执行。
本次优惠活动仅限于上述基金的前端收费模式,且不适用于基金定投和转换业务。但投资者可根据本公司或天天基金其他有效优惠公告享受费率优惠。
三、重要提示
1、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上述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天天基金所有。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业务规则和流程以天天基金的安排和规定为准。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以天天基金网(www.1234567.com.cn)的最新公布内容为准。
3、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址:www.dbfund.com.cn
4、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信箱:
service@dbfund.com.cn
5、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821-7788
6、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1818188,公司网站:www.1234567.com.cn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002282 证券简称:博深工具 公告编号:2014-018

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河北辖区上市公司2014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14年6月5日(星期四)下午15:00-17:00参加"河北辖区上市公司 2014 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将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河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dqhd/hebei/)参与本次活动。
出席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司人员有:董事、总经理靳发斌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井成铭先生和财务总监张建明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710 证券简称:天兴仪表 公告编号:2014-032

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未获得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5月28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14年第23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本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未获得通过,本公司股票自2014年5月29日开市起复牌。
本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不予核准的书面文件后另行公告。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天兴